B1类

公 开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文件

湘妇复〔2021〕11号

对省人大十三届四次会议第0374号建议的

答 复

李娟代表：

收到您提出的《关于规范健全社区家庭教育的建议》（第0374号）后，我会高度重视，进行了认真学习研究，并结合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等单位的会办意见，现回复如下：

1. 近期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省妇联牵头推动建立省家庭教育联席会议制度，联合家庭教育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整合多方资源，不断规范健全社区家庭教育，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源头推动相关法规政策出台**

**1．成功推动家庭教育地方立法。**坚持立德树人，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联合起草、推动《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条例》明确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站点的建设责任、设立方式、工作职责；强化了家庭教育培训制度和人才培训计划；明确了学校家长学校、社区家长学校、网上家长学校的建设责任和工作职责；明确了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政府部门及其二级机构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具体责任；强化了学校的指导服务职责和家校共育机制；规范了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组织的管理；鼓励和支持社会参与，依托公共活动场所开展公益性指导服务。《条例》的一系列规定，确保用法治的力量规范健全社区家庭教育。

**2．聚力推动相关政策出台。**推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将密切家校协同作为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重要途径，科学地开展家庭教育和心理疏导；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和管理》，要求各地进一步完善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体系，健全优先保障和精准帮扶等制度；省民政厅联合省委组织部等5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儿童之家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将村（社区）“儿童之家”建设和管理纳入各级党委政府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加大人员配备和财政保障；省财政厅将儿童早期教育、母亲课堂、托幼工作指导、家庭文化和教育服务等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3．推动建立省、市州家庭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2019年6月，牵头建立省级家庭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紧紧围绕联席会议主要任务，推动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做好家庭教育12件实事，重点关爱服务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着力指导家庭防疫抗疫，有力推动了家庭教育事业发展，取得了良好成效。目前，14个市州、部分县市区先后成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和工作规则，确定各地家庭教育实事，构建了我省部门联动、上下齐抓的家庭教育工作新机制。

**（二）聚力促进社区家庭教育**

**1．加快建设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近年来，省家庭教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大力推动家长学校建设,强化家校社协同育人。截止2020年年底，在学校已建有各级各类家长学校12000多所，设立城市和农村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超 2 万个，城乡社区儿童之家2.9万个，1938个乡镇（街道）配备儿童督导员、2.9万多个村（居）设有儿童主任，这些场所和人员配备为基层线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了良好条件。省妇联、省教育出版社联合创办了湖南省“网上家长学校”，打造了涵盖0-18岁未成年人父母的系统课程及专题课程，研发了国内首套儿童青少年心理测评系统，免费开放家庭教育基本课程和儿童心理测评系统，为父母育儿提供科学、合理的指导和干预方案。目前，平台共覆盖全省1200多所学校，服务120多万名家长，课程观看3.8亿余人次，家长满意度超过97%。省妇联、省教育厅联合打造了20个省级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其中，长沙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10家单位荣获首批“全国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

**2．规范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省教育厅督导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履行本行政区域内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的家庭教育指导管理工作,并纳入督导评估范围。各地各校打造家校共育平台,完善家庭教育工作机制,推动家校共育合力加速形成。省卫生健康委推进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规范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以孕妇学校、父母学校为主要传播阵地，以微信公众号、潇湘直播等多媒体平台为依托，以案例结合科普等创新形式，大力普及儿童健康知识，营造全社会关注儿童健康。2020年，全省妇幼健康教育覆盖率为92.91%，孕妇学校培训覆盖率为67.24%，母婴保健核心知识知晓率为84.75%，母婴健康行为形成率为81.98%，严重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由2015年的15.64/万下降至2020年的8.31/万。各级妇联开展“父母成长计划”暨家庭教育公益巡讲10000余场，运用“网上父母课堂”“家长微信群”等平台，开展线上家庭教育讲座，进行科学教子经验交流，惠及近百万家庭。

**3．发展壮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省教育厅组建省、市、县、乡、校“五级家庭教育讲师团”1600多个，总人数达29000余人。2020年4 月 17 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家庭教育重要论述暨湖南省首届中小学家庭教育骨干教师公益研修班(以下简称公益研修班)在长沙市芙蓉区大同瑞致小学开班,并进行了网络直播,安排了《家庭教育指导手册》指导用书推广工作。省卫建委成立以精神卫生专业机构专家为主的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师资培训小组，负责制作标准课件、师资培训等工作，对各市州、县区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在各级医疗保健机构设立心理行为发育、学习困难、多动症等门诊，对儿童及家长提供帮助指导。省妇联依托湖南师范大学成立省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建立专家库、问题库、案例库，开展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研究和宣传培训。省关工委深入实施“个十百千万”隔代教育工程，编写1本隔代教育优秀讲稿集；组建10支以上以老校长、老教师为主体的家庭教育讲师团；打造和推出100个以上家庭教育工作品牌和典型；组织发动“五老”举办1000场以上隔代教育讲座；结对帮扶10000名以上家庭教育缺失或存在偏差问题的少年儿童。

**（三）创新开展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1．出色完成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全国妇联试点工作。**选取益阳市赫山区、邵东市、浏阳市淳口镇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试点工作，联合党政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各方面力量，推动政府购买服务，探索形成了“党建+家庭教育+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互联网+家庭教育+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结对帮扶+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关爱保护新模式，合力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在生活、监护、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营造全社会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得到全国妇联高度肯定，并向中央书记处呈报的《妇工要情》上作专题推介。

**2．出色完成湖南省“家校共育”试点工作。**选取衡南县松山中学、衡南九中2个学校和松山村、学塘村、泉长村3个村开展“家校共育”试点工作，以共为基，以育为本，指导、推动衡南县系统构建起家校共育“12345模式”，即一套家校共育机制，家庭教育指导师和志愿者等两支队伍，学校家长学校、社区家长学校、网上家长学校等三类学校，共育专家资源库平台、共育课程共享平台、家校沟通平台、家校互动平台等四个平台，家长培训、价值观教育、结对关爱、学校开放日、心理健康教育服务等五项活动，推动形成“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合力育人的新格局。据第三方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协同育人专委会调查评估数据显示：衡南家校共育工作整体满意度达95.12%。

**3．率先实施儿童早期发展社区家庭支持项目**。积极争取全国妇联、联合国儿基会支持，率先引进儿童早期发展社区家庭支持项目，探索打造党政主导、妇联牵头、教育卫生等部门协同推动、社会机构和社会力量配合的“湖南模式”，全国妇联、联合国儿基会先后组织宜家公司、埃塞俄比亚和乌干达政府考察团等来湖南实地考察，工作经验先后在全国妇联系统大会、“儿童早期发展战略峰会”和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推广。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推动省妇儿工委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督促的作用，发挥家庭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优势，进一步推动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履职。深入机关、企业、学校、农村、社区开展《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宣传，联合开展《条例》执法调研，发现一批、宣传一批宣传贯彻《条例》先进典型，推动《条例》贯彻落实。继续组织家庭教育金牌讲师、志愿者，开展家庭教育公益巡讲，推动“湖南省网上家长学校”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做实线上线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进一步巩固推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家校共育试点工作经验，推动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合力育人，促进孩子健康成长。

**二是**重点指导市县教育部门推动中小学校、幼儿园建立家长学校,通过多种方式定期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培训计划,推动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开展家庭教育科学研究,培养家庭教育人才;将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纳入督导范围,实施教育督导评估。

**三是**广泛开展出生缺陷防治宣教活动，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科学普及家庭卫生保健知识，开展父母科学养育指导和家庭心理健康教育活动。配合做好流动人口家庭和留守儿童家庭教育工作，确保流动人口家庭和留守儿童身心健康。结合婚前医学检查项目对新婚夫妇进行家庭教育知识宣讲，助力家庭教育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感谢您对规范健全社区家庭教育的重视和思考，希望今后能继续得到您更多的支持。

湖 南 省 妇 联

2021年5月12日

联系人姓名、职务：付瑞芳省妇联家儿部二级调研员

联系电话：0731-82689019

联系地址：省委七办公楼省妇联邮政编码：410011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2），省人大常委会联工委（2）